# 关于做好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营造优良学风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请各班级认真做好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测评和各项评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工作内容

1.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杭师大〔2011〕146号）和《教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》等相关办法完成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。

2.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16〕27号）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各年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二、评奖评优程序

1. 综合素质评价：请各位同学于3月20日前做好《教育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考核表》个人自评（**附件5**）工作并将表格上交给班委；3月23日前班委完成班组评议工作交于班主任审核并上交(**附件 2**）:**奖学金汇总表**（纸质稿上交至**诚园5-312**，电子稿上交至邮箱**jyxyzhcp@163.com，请将文件打包且统一按照“\*\*班奖学金汇总表”命名文件，例如，小教181班奖学金汇总表**）；3月27日前完成学院审核工作；3月28日前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公示工作。

2. 组织评定：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奖学金审定，并于3月27日前完成评定工作。

3. 奖学金公示：3月28日-3月30日期间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奖学金公示，接受全院师生监督。

教育学院学工办

2021年2月28日